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舒城县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紧紧围绕主责主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府公报等多种渠道，不断拓宽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升服务质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花桥路卫健委五楼，联系电话：0564-862121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县卫健委高度关切本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对政策文件、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信息及时督促，加强信息公开建设梳理整改，对过期政策文件栏目进行清理，规范公开操作过程，2025 年我委共发布政府信息 363 条。着力计生奖扶，开展相关社会风险评估，在上级单位指导和多个政府部门帮助下，发布文件《舒城县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并进行解读。积极参加重点领域新闻发布会，以舒城县天使基金项目为主题，就天使基金项目的简要情况和申请方式进行回答，有效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纾困解难。

（二）依申请公开。2025年，我委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全部按期限答复办结。我委在答复申请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出具告知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卫健委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安全无隐私。同时严格监管下属单位信息发布，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委依托于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定期对网站平台进行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工作，保证及时公开信息，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运行，做好平台错敏词监管工作，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加强政府热线平台建设，2025年政府热线平台共办理热线1345件，所有办件均及时反馈答复，满意率100%。

（五）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市、县级信息公开培训。完善相关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干部考核，本年度我委未因政务公开出现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而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改进情况。**2025年，我委结合政府开放日活动“线上+线下”组合公开，另外，我委利用好卫生系统进行线下公开，更好地宣传卫生政策、服务群众。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回应关切内容较少；二是信息公开格式错误多，规范性文件未依据固定格式上传。

2、改进措施。我委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有效。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做到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